FEB2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223991 日期：2025年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半导体及相关技术开发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职员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下在电子封装和半导体热管理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下担保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拥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其领域的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时，错误适用了法律和事实。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上诉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符合以下条件，则受益人具备外国人杰出能力资格：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未来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除非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通常较低的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受益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的公认成就。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3 F.3d 1115, 1120 (9th Cir. 2010)；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A. 受益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受益人为印度出生公民，获得机械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他在一家印度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五年，之后在美国继续深造。

受益人于2021年5月从一所美国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此后，申请人一直雇用其在美国担任封装工程师。在该职位上，他参与研究项目，并开发了一套仿真分析工具包，通过量化风险和实施设计变更，帮助克服了申请人产品中的分层问题。此外，为克服数据中心的热挑战，受益人研究了浸没式冷却技术中电子封装的材料兼容性。申请人已向其提供美国永久全职工作。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该公司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以下方面的证据：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以及
- 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

参见 8 C.F.R. § 204.5(h)(3)(iv), (vi)。

我们现在审查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8 C.F.R. § 204.5(h)(3)(v)。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B.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该公司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该监管要求的参数。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在裁定该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如果是，该局随后确定这些贡献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对于像受益人这样的研究人员，其工作意义的证据可包括“ 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受益人的研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 ”同上；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 (D.D.C. 2013)（引文省略）（“ 申请人证明任何原创贡献‘ 重大意义 ’的监管要求意味着该[外国人]的工作必须实质性影响其[其]领域。 ”）

申请人提交了13封来自电子封装和半导体热管理领域专家的信函，以及受益人自2019年以来在该领域撰写或合著14篇已发表文章的证据。该公司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为发表这些文章的专业期刊评审了同行的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文章反映了对其领域的原创贡献。但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贡献所称的重大意义。

1. 引用次数

学术文献网站的打印件显示，在申请提交时，受益人的已发表文章已产生170次引用。参见 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福利请求时 ”证明资格）。审理主任认定，该网站显示电子封装领域的其他人每人撰写了超过450篇已发表文章，产生超过11,000次引用。2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尽管专家信函对受益人的引用给予正面评价，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属于较高数量。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的证据，称这些研究人员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但产生的引用次数少于受益人。然而，在决定发布之前，审理主任发送了一份证据请求（RFE），邀请该公司提交“ 证明受益人的出版物获得了大量引用的客观证据 ”。该公司未主张或证明其额外证据在RFE发出时无法获得。因此，我们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

2 此外，一位为本申请提供支持信函的专家表示，他在该领域撰写了超过300篇已发表文章。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在申请人收到所需证据通知并在申请被拒前有合理机会提供证据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

因此，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的证据未显示受益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研究人员被高度引用。基于其引用次数，申请人因此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2. 专家意见信函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低估了该公司提交的专家意见信函。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贬低了这些信函，因为受益人为支持本申请而征求了这些信函。审理主任称，受益人的“ 领域原创贡献必须由预先存在的、独立的和佐证的证据来证明。 ”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不存在征求的专家信函比预先存在的证据应获得较少证据权重的普遍规则。USCIS政策规定：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括佐证所称意义的文件时。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5；另见 Rubin v. Miller, 478 F.Supp.3d 499, 504（S.D.N.Y. 2020）（“ [USCIS]决定函未合理说明为何在申请准备之前即已存在的证据比新材料，特别是意见函，具有更大权重。 ”）

但是，即使给予专家意见函应有的全部证据权重，它们也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该领域贡献所主张的重大意义。这些函件讨论了他的贡献。但这些函件未提供“ 与其对该领域整体影响相关的具体信息 ”。Visinscaia, 4 F.Supp.3d at 134；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5（要求函件“ 具体描述……[贡献]对该领域的意义 ”）。

例如，一位匈牙利大学技术与经济学荣休教授的函件吹捧受益人在电子热管理方面研究的重要性，称：“ 这一领域对于审查和研究关键数据中心的电子设备寿命可靠性和能耗至关重要，这些数据中心为下一代计算机化和AI[人工智能]电气工程研究与技术提供支撑。 ”她的函件还称：“ [受益人]调查能量浸没冷却影响的工作，对于推进作为AI技术存储库的数据中心的效益是必需的。 ”但该函件未解释受益人的具体研究如何推进了这些领域，是否有任何电子设备或数据中心成功实施了其构想，或其工作是否为该领域的其他重要应用或研究开启了大门。参见 Visinscaia, 4 F.Supp.3d at 134（维持USCIS

对缺乏“ [该外籍人]技术正被该领域他人使用的具体证据 ”的函件的拒绝认定）。

同样，一家美国科技公司的荣休研究员赞扬受益人关于导热间隙填充材料老化力学性能影响的研究。他的函件称：“ [受益人]的发现有助于预测这些材料的寿命和性能，这对于长期维持电子设备的完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该函件还称，“ 他的工作帮助改进了电子封装和半导体热管理。 ”但是，与前一封函件一样，该函件未解释受益人的具体研究如何推进了该领域，也未提供成功采用其构想的应用实例。

一些专家还赞扬受益人对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例如，那位匈牙利大学的荣休教授称：“ [受益人]对这些专业活动的参与推进了全球电子研究界的电子封装和热管理。 ”但这些函件也未解释受益人的具体工作如何推进了这些领域。

就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其在公司的工作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言，申请人未证明该工作在公司及其客户之外的意义。参见，例如，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N.D. Tex. Oct. 19, 2023）（引文省略）（“ 法院一贯维持机构决定，即§ 204.5(h)(3)(v)‘ 要求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